|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派出前国内管理申请表** | | | | | |
| **一、个人基本情况** | | | | | |
| csc学号： |  | 姓名： |  | 姓名拼音： |  |
| 性别： |  | 工作(学习) 单位： |  | | |
| 留学项目（大类）： |  | | | 身份证号： |  |
| 留学项目（小类）： |  | | | 资格有效期： |  |
| 留学单位：（中文） |  | | | | |
| 留学单位：（英文） |  | | | | |
| 录取文号： |  | 留学身份： |  | 留学国别： |  |
| 留学期限： |  | 资助期限： |  | 所属领事馆： |  |
| 派出机构： |  | 电话： |  | 电子邮件： |  |
| 变更记录： |  | | | | |
| 邮寄地址： |  | | | 邮编： |  |
| **二、申请事项** | | | | | |
| 事项 （请在申请事项后打勾） | □1.延长资格有效期 延期至 年 月 日 □2.调整留学期限和（或）资助期限 □3.调整留学国别和留学单位 □4.个人基本信息更正 □5.放弃国家公派留学资格 □6.其它 注：公派留学人员应按录取时规定的留学期限、资助期限、留学单位等在规定的资格有效期内派出，有特殊情况需在派出前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应征得国家留学基金委同意。最终解释权属于国家留学基金委。 | | | | |
| 原因： | （可另附页）         申请人签字： 日期： | | | | |
| **三、经济担保人意见（已办理协议书签约公证人员填写）** | | | | | |
| 丙方第一保证人 | 手写抄录下列内容后签名：本人知晓被担保人的派出前国内管理变更申请，同意继续担保。      签字： 日期： | | | | |
| 丙方第二保证人 | 手写抄录下列内容后签名：本人知晓被担保人的派出前国内管理变更申请，同意继续担保。      签字： 日期： | | | | |
| **四、国内单位意见** | | | | | |
| csc学号： |  | 姓名： |  | 姓名拼音： |  |
| 单位主管部门 审批意见 | （可另附页）          负责人签字： 单位主管部门公章： 时间： | | | | |
| 西部、地方项目政府主管部门 审批意见： （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需填写） | （可另附页）           地方政府主管部门 地方政府主管 负责人签字： 部门公章： 时间： | | | | |
| 注意事项： 公派留学人员应按录取时规定的留学期限、资助期限、留学单位等在资格证书规定的资格有效期内派出，有特殊情况需在派出前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应征得国家留学基金委同意。 主要流程或申请材料等如下，项目有特殊要求的应按项目要求办理。 一、申请程序 1.公派留学人员打印本表，本人填写后签字,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关部门联系，按照要求准备相关证明材料； 2.国内工作（学习）单位审核并填写意见，加盖公章；西部/地方项目还要报相关单位审批； 3.留学人员所在单位或本人将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发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二、国家留学基金委邮寄地址 收件人：国家留学基金委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95090 三、需提交的其它材料 1.申请事项需外方同意或与外方有关的，需提供外方留学单位和/或导师意见。 2.学生类申请人申请时提交的研修计划如系经国内导师认可后提交的，国内导师需提供意见。 3.申请事项涉及其他方面的，应当提供有关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4.国家留学基金委要求补充材料的，公派留学人员应当按要求补充。 相关事项最终解释权属于国家留学基金委。 | | | | | |